

基础和上层建筑问题论文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基础和上层建筑問題論文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年

基础和上层建筑问题论文集

*

上海人民出版社編輯、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001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68 公厘 1/32 印張 9 1/2 字數 218,000

1958年9月第1版

195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統一書号：2074·95

定 价：(7) 1.00 元

封面設計：任 意

編 者 的 話

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問題，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中的一个重要問題。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建設的新时期，在全面大跃进的形势下，研究这个問題，在理論上和實踐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学术界对这一重要問題还存在着各种分歧的意見。为了滿足讀者研究的需要，我們特将三年来国内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問題的一些主要論文汇编出版。另如張如心所著：“論我国过渡时期的經濟基础与上层建筑”、严北溟所著：“我国过渡时期的基础和上层建筑”等二篇論文已由其他出版社出版单行本，这里不再列入。

本書次序是按照类似論点以及发表時間先后排列的。个别論文在这次刊印前，曾經作者略加修改。

目 录

三年来我国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問題的討論

..... “哲学研究”編輯部(1)

关于我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

过渡时期中基础与上层建筑問題..... 徐 琳、蕭 前(10)

我国过渡时期的經濟基础与上层建筑..... 林青山(48)

我国过渡时期社会的基础和上层建筑問題..... 肖范模(86)

对我国过渡时期的經濟基础与上层建筑

怎样进行研究..... 定 思(121)

論我国过渡时期的經濟基础与上层建筑..... 張 建(147)

必須正确解释“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概念..... 王子野(162)

对“必須正确解释‘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概念”

一文的我見..... 林仁栋(183)

試論社会的經濟基础和上层建筑..... 孙叔平(191)

論基础..... 張 鏞(230)

論上层建筑..... 張 鏞(239)

三年来我国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 問題的討論

“哲学研究”編輯部

我国学术界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問題的討論主要是在苏共第 20 次代表大会以后展开的。在此以前，絕大多数研究者都是以斯大林在其所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一書中所提出的关于这个問題的公式为依据的。那时虽然也有个别同志在联系到我国过渡时期的基础和上层建筑問題時曾对这些公式表示怀疑，感到不能充分說明問題，企图另外寻求解釋，但未得到廣泛的討論。1956 年苏共第 20 次代表大会以后，就有較多的同志对于这个問題比較系統地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于是展开了爭論。

这个討論經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集中在我国过渡时期的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問題上，后一阶段則集中在“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論本身上。

現在先談第一阶段的討論情况。

在 1955 年，国内有些研究者認為，我国过渡时期的經濟情况很复杂，存在着几种不同的經濟成分；与此相适应，在意識形态方面的情况也很复杂。根据斯大林的說法，只有占統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才是基础，占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态才是上层建筑；因此，在把这个公式运用到我国过渡时期的基础和上层建筑問題上时，他們主張：一方面不應該把資本主义經濟和个体經濟同社会主义

經濟一起納入一個統一的經濟基礎；同樣也不應該把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的思想同社會主義的思想一起納入一個統一的上層建築。另一方面，實際生活表明，在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經濟和資產階級思想大量地存在着，這和任何一個獨立的社会形态的情況都不一樣。據此，他們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和資產階級的思想也應該叫做基礎和上層建築（或上層建築因素），只不過它是在社會主義的基礎和上層建築之外的另一個基礎和上層建築（或上層建築因素）。持這種論點的同志有徐琳、肖前、嚴北溟、張如心等。例如徐琳、肖前便認為：我國過渡時期的社會，“不是一個獨立的穩定的社会形态，因而它沒有一個統一的完成形式的經濟基礎”，“在這一時期中，新的社會主義的基礎在形成着、發展着；舊的資本主義基礎在被改造着、消滅着。與此相適應，社會主義上層建築在形成着、發展着；作為資本主義上層建築因素的一些資本主義的觀點、制度則在被破壞着、消滅着。正在形成中的社會主義上層建築，是建立社會主義基礎、消滅舊的資本主義基礎與上層建築因素的強有力的杠杆”。^①

在1956年蘇共第20次代表大會以後，有些同志對這種說法提出了疑問，認為這種看法不能說明問題。根據他們的意見，“基礎和上層建築”問題是說明一個特定社会形态中的物質的（即經濟的）關係和思想關係的一般情況以及它們之間的聯繫的，因此，每一個社会形态中儘管有幾種生產關係存在，其中既有占統治地位的，也有不占統治地位的，但這幾種生產關係以占統治地位的生產關係為主，構成一個統一的經濟基礎；與此相應，占統治地位的即

① 參看本書徐琳、蕭前所著“關於我國從新民主主義社會到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時期中基礎與上層建築問題”一文。

統治階級的思想(制度)，同不占統治地位的即被統治階級的思想(制度)，一起構成一個統一的上層建築。我國在過渡時期雖然不是一個獨立的社会形態，但就其本身而論，仍然是社会發展的一個特定階段，因此它必然有它自己的統一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只有採取這種看法才是既看到了我國過渡時期的基礎和上層建築中存在着複雜的、尖銳的鬥爭，又看到了基礎和上層建築中的統一性，而不致把一個社会的基礎和上層建築分割成幾個部分。持這種論點的有肖范模、定思等同志。

就在這兩種基本不同的論點的基礎上，討論進一步展開，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四派不同的意見：

第一派就是上述徐琳、肖前等同志所主張的。他們的主要論點和論據前面已經介紹過了。現在再把他們的論據補充如下：1. 生產關係的總和是指一定社会形態下的占統治地位的生產關係內部的各種生產、交換、分配、消費諸關係的總和；2. “社会主义經濟成分和資本主义經濟成分是根本對立的，社会主义不能建立在兩種根本對立的生產關係上”；同樣也不能把非社会主义的觀念形態包括在社会主义上層建築之內，“因為它不是為保護與鞏固我國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礎而服務的，相反，它企圖破壞和阻礙社会主义的基礎的形成和發展。”3. “上層建築是為一定的階級服務的，如果認為同一個上層建築存在着幾種根本對立的成分，就等於承認一個上層建築可以為幾個對立的階級服務。”①

第二派意見認為我國過渡時期的基礎就是五種經濟成分的總

① 參看本書徐琳、蕭前所著“關於我國從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過渡時期中基礎與上層建築問題”一文；張如心：“論我國過渡時期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嚴北溟：“我國過渡時期的基礎和上層建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

和；与此相应，上层建筑既包括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制度)，也包括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见的论据如下：在基础方面：1.“生产关系的总和是指整个社会的生产关系说的。一个社会有几种生产关系都应该包括在内，而这个社会的基础就是由这些生产关系构成的。”① 2.“过渡时期的五种经济成分是一个有机的社会的统一体，是各种经济成分有规律地互相联系着的、互相作用着的社会统一体……这里统一是相对的，矛盾是绝对的，经常进行尖锐的斗争。”② 3.我国过渡时期虽有几种非社会主义经济形态存在，但它们“在国家管理和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并且都在一个目标下进行活动。”③ 4.社会主义基础“不仅要从已有的社会主义经济扩大加强而成，同时也要从资本主义经济、小商品经济等非社会主义经济的改造而成”。④ 资本主义经济不是简单地被消灭，而是最后被改造，因此不能把资本主义经济看作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基础。在上层建筑方面：1.如果不把上层建筑看成矛盾的统一体，即其中既包括社会主义成分，也包括资本主义成分，就不能理解它们对各种经济成分怎样起作用，怎样服务。2.虽然社会主义的思想是主导的思想，但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还大量存在着，并且有广泛的影响。3.工人阶级虽然在政治上占领导地位，但资产阶级的代表还在社会生活中合法地存在，它的代表还参加国家管理。

第三派意见是林青山同志所主张的。他认为在我国过渡时期，“没有一个最后完全形成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⑤ 因此无论社会主义的基础与上层建筑或资本主义的基础与上层建筑都只能叫做因素，只有通过这两种因素的斗争，才能最后完全形成社会主义的基础与上层建筑。这种观点实际上否认我国存在着任何基础与上层建筑，有人称之为“无基础论”。

第四派意見的主張者屈萬山同志則認為，我國過渡時期的基礎與上層建築經過兩個發展階段，“第一個階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起到社會主義革命取得決定性的勝利止”。這一階段的基礎是過渡性的，由四種所有制構成。上層建築也是一樣，即其中既有社會主義成分，也有資本主義成分。“第二階段：從社會主義革命取得決定性的勝利起到現在（指作者發表文章的時候——編者注）止基本上是社會主義的基礎，但還不完整，其中還有一部分資本主義成分。”上層建築也是一樣。這一派所持的論據，關於第一階段的大致與第二派意見相同；至於關於第二階段的論據則主要是：社會主義革命在所有制方面取得決定性的勝利之後，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基本上已被消滅。

以上第一階段的討論雖然最初集中在我國過渡時期的基礎和上層建築的問題上，但因為解決這個問題，就自然涉及對基礎和上層建築理論本身應如何理解。因此，隨著討論的深入，就從對於我國過渡時期的基礎和上層建築的討論進入到對基礎和上層建築理論本身的討論。現在把第二階段的爭論情況介紹如下：

一、究竟應該如何理解基礎？在這個問題上也有四派意見：

第一派認為基礎是占統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這派意見的主要論據在前面講到第一階段討論情形的时候已經提到，但還有一點可補充：只有把占統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看成是基礎，才能確定一個社會形態，把這一社會形態與那一社會形態區分開

①② 看看本書蕭范模所著“我國過渡時期社會的基礎和上層建築問題”一文。

③④ 參看本書定思所著“對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怎樣進行研究”一文。

⑤ 參看本書林青山所著“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一文。

来。这一派意見可以參看前述徐琳、肖前、严北溟、林青山、張如心的文章。

第二派認為基础是指几种所有制的总和，是指一个社会中存在的占統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和不占統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这方面的主要論据前面也已提到，这里只补充一点：如果不把不占統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算作基础的話，有很多現象就不能解釋，比如就不能解釋在一个旧的社会形态中何以会产生新的观点，这种新的观点是在什么基础上产生的。这一派的意見可以參看前述肖范模、定思的文章。

第三派認為基础就是生产方式，它不但应当包括生产关系，而且应当包括生产力；其中有的人并且进一步說，基础是諸生产方式的总和。这一派的論据是：1.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統一的，生产力是生产关系的物質內容，生产关系是生产力的社会形式，形式不能脱离內容，形式不能单独决定上层建筑。2.“社会只能有一个基础，决定整个社会面貌的是这个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也是这个基础”，因此，不能說决定社会面貌的基础是生产方式，而决定上层建筑的基础是生产关系。3.反对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基础），生产关系（基础）再决定上层建筑的三层宝塔式的公式，認為上层建筑不仅反映了生产关系的情况，而且也反映了生产力的情况。說上层建筑和生产、生产力沒有直接联系是不全面的。有些上层建筑和生产、生产力有直接的联系，比如原始社会的音乐、舞蹈、繪画等等。^①

第四派認為“基础是一个复杂的矛盾統一体，它是每一特定历

① 參看本書王子野所著“必須正確解釋‘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概念”一文；孙叔平所著“試論社会的經濟基础和上层建筑”一文；卢楓所著“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一般原理的几点商榷意見”，“哲学研究”，1957年第4期。

史阶段的一个完整的經濟体系。它既包括着生产关系，又包括生产力，既包括着占統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又包括着不占統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就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两个方面来講，生产关系是这个体系中的具有决定性作用的主要方面；就生产关系方面来講，占統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是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每一个經濟基础体系都是以占統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为主体，結合其他不占統治地位的各种生产关系，并結合生产力的状况共同构成的”。这一派意見在主張把生产力包括在基础之內这一方面的論据和第三派意見大致相同，但認為生产力仅是构成基础的次要方面。这里要說明的論据主要是关于生产力何以不能成为基础的主要构成这一方面的。其論据主要是：“生产力的特征是它的发展有連續性，不需要經過爆发和暴力的手段来摧毁旧的生产力，发展新的生产力。生产力不是一个时代的产物，因而它不具有标明每一历史阶段經濟基础的根本性质的作用，不能直接决定上层建筑的最基本部分以及整个上层建筑体系的根本性质。”①

二、究竟应如何理解上层建筑？在这个問題上同样有四派意見。这四派意見基本上和前述对基础理解的四派意見是相应的。

第一派認為上层建筑是指占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态和制度。其論据主要是：上层建筑是为基础服务的，是有阶级性的，如果上层建筑中包括了不占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态在內，即包括了被統治阶级的思想在內，則上层建筑就不能为基础服务，因为这种思想不是起巩固和发展基础的作用，而只能起破坏、阻碍基础的作用。上层建筑如果不能为基础服务，也就不成其为上层建筑。

第二派認為上层建筑中不但应包括占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态和

① 參看本書張鑄所著“論基础”一文。

制度在內，而且應該包括不占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態和制度在內，即不但應包括統治階級的思想而且也應該包括被統治階級的思想。但是占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態和統治階級的思想居于主導地位。其主要論據是：上層建築具有相對獨立性，它在受經濟基礎決定的範圍內還有它本身所固有的發展規律；這就是說，除了基礎的影響以外，上層建築中的新與舊，革命面與反動面的鬥爭也是上層建築發展變化的原因之一。

第三派認為上層建築的概念非常廣泛，除了物質的關係以外，一切思想的關係都應包括在內。換言之，除了基礎（這派意見認為基礎是生產方式）以外的一切其他社會現象都可以看成上層建築。據此，不但自然科學、形式邏輯、甚至語言、科學技術都應包括在上層建築之內。論據如下：“任何不是物質關係又不是思想關係的第三種現象是不可能有的，脫離了這個最高命題，唯物主義一元論的歷史觀就必然為唯心主義多元論的歷史觀所代替。”“所有的社會思想都是上層建築”。斯大林認為有些社會意識不是上層建築的看法是有片面性的。斯大林所以這樣說，是因為他把上層建築看成：1. 要隨基礎的消滅而消滅；2. 為基礎服務。既然有些社會意識並不隨着基礎的消滅而消滅，或者不專門為某一個階級服務，因此他就認為有一種非上層建築的社會意識存在。但是，第一，上層建築有繼承性，基礎變化了，上層建築有一部分被消滅，另一部分被積累起來，繼承下去。第二，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既產生了資產階級的意識形態，也產生了無產階級的意識形態。兩種對立的意識形態對資本主義基礎所起的作用不同。那種認為只有為某一基礎服務的才叫上層建築的說法，就不能解決在資本主義基礎上的上層建築內部的矛盾和鬥爭的現象。所以斯大林提出的這兩點都不能成立，從而所謂有些社會意識不是上層建築的說法也就不能成立。

这一派意見參看前述王子野的文章。

第四派認為：“上层建筑是在一定历史阶段中由一切社会意識形态共同构成的思想关系和政治关系的总和”。具体地講，第一，“它既包括着由生产关系所产生的人們相互之間的思想关系和政治关系……也应包括着由生产力方面……所产生的社会意識形态，如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等”。第二，“由生产关系方面所产生的社会思想意識形态又不仅只包括着統治階級的思想体系和制度，而且还包括被剝削階級和一切非統治階級的思想体系和制度。”但是統治階級的思想体系和制度是主体。其論据是：1.上层建筑是由基础产生的，既然每一历史阶段的經濟基础都包括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那么在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中自然也就應該包括这两个方面所产生和形成的一切社会意識形态。2.上层建筑是社会的上层建筑，如果認為上层建筑只包括統治階級的思想体系和制度，那么就不成其为社会的上层建筑，而成了一个階級的上层建筑。3.反对第三派所主張的一切社会現象不属于物質关系就属于思想关系的“两分法”，認為有些社会現象比如語言、家庭、民族、技术等就既非基础也非上层建筑。这一派意見參看張鏞所著“論上层建筑”一文。

以上就是我国学术界自1955年以来到現在为止对基础和上层建筑問題討論的概況。目前我国正处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無論在生产战綫上和政治思想战綫上都出現了大跃进的形势，在这样的时期研究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問題在理論上和實踐上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有必要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經典著作，毛澤东同志的著作以及党的各項指示，結合我們当前的实际深入地研究這個問題，并进一步展开討論。

（本文原載“哲学研究”1958年第2期）

关于我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 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中 基础与上层建筑問題

徐 琳、蕭 前

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問題，是馬克思主义理論中的重要問題。馬克思主义从紛繁复杂的全部社会关系的总和中，第一次把物質的生产关系划分出来，作为社会的經濟基础；把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等观点，以及适合于这些观点的政治、法律等制度作为在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馬克思主义的这一原理，第一次把社会学提到了科学的高度，为研究紛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提供了客观的准则。它不仅对于研究和发现各个社会形态的特点与規律有重大意义，而且对于了解在过渡时期中由一个社会形态向另一个社会形态革命变革的規律也有同样重大的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在由新民主主义社会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在这个过渡时期中，在經濟、政治以及观念形态方面都是极其复杂的，既有社会主义的因素，也有資本主义的因素。因而，正确地了解我国过渡时期中經濟基础与上层建筑，就能帮助我们揭示出过渡时期社会发展的客观規律，使我们能正确地了解在我国过渡时期中，应该扶植什么，和怎样扶植；应该消灭什么，和怎样消灭，从而帮助我们了解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綫的精神实质，防止在执行党的总路綫中可能发生的各种主观主义的錯誤。

关于过渡时期的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問題，是现实生活中所提出的在理論研究上和教学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問題。

但是，目前我国学术界对这一重大問題还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看法。我們認為有必要展开广泛的討論，以求对这一問題的正确了解。在这里我們提出自己的一些不成熟的意見与同志們共同商討。

过渡时期是社会主义基础与上层建筑形成的时期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是从新民主主义社会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剧烈的变革时期。这一时期的中国社会，不是一个独立的稳定的社会形态，因而它没有一个統一的完成形式的經濟基础，而是新的社会主义經濟基础在形成着，旧的資本主义的經濟基础在被破坏着和消灭着，与此相适应的是新的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在形成和发展中，旧的資本主义的上层建筑的因素在被破坏着和消灭着。

問題之所以是这样，乃是由于我国經濟发展的客观过程中所提出的革命任务决定的。众所周知，我国工人阶级所领导的革命包括新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两个阶段。在革命的第一阶段，按其社会性质說来，是属于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一部分的新式的资产阶级性的民主主义革命。它的主要任务还不是消灭民族資本主义，而是消灭阻撓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經濟基础及其上层建筑，即消灭封建的土地制度和与外国帝国主义、与本国地主阶级及旧式富农密切結合着的“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壟断資本主义”，消灭以国民党反动政权为核心的全部上层建筑。

国家壟断資本主义是在国民党反动統治年代中，以蔣、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买办集团所建立起来的具有近代装备的企业，它壟断着国家的經濟命脉，是建立社会主义經濟基础的最好的物质准备。列宁曾經說过：“……国家壟断資本主义是社会主义最完滿的物质准备，是进到社会主义的門阶，是历史梯子上这样的一級，即从这一級到称为社会主义的那一級之間，是沒有任何中間阶段的。”^①因此，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工人阶级就把国家壟断資本主义的經濟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濟。除此以外，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全国胜利前，在从旧中国脱离出来的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地区內，已經建立了为数不多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公营經濟和合作社經濟（这是社会主义經濟在中国产生的一种特殊情况）。經過两种途徑形成的社会主义經濟結合在一起，这样便形成了在我国国民經济中居于领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国营經濟。我們今天的任务就在于：保証它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使之成为改造国民經济一切部門的物质基础，并从而推动整个社会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

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在全国範圍內实行了土地改革，彻底消灭了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改善了农民的生活状况。但是由于小农經濟的經營分散与技术落后以及小农經濟的不稳固和存在着自发的資本主义趋向，若任其发展，必将引起农村的阶级分化，其結果将使广大的农民群众重陷于貧困和破产。因此，依靠国营經濟，按照社会主义原則改造农业，建立工农联盟的新的經濟联系，保証农民群众永远摆脱剝削和貧困，就成为民主革命胜利后党在农村經濟发展方面的主要任务了。

① “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30頁。